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100.04.0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11.0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

(原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規定)

103.01.1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1.23 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3.2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 總統100.6.22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1071號令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06.01北市教職字第10037323100號函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0.07.06北市教職字第10039825600號函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12.31北市教綜字第1083122585號函

二、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 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 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 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 定期舉行**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知學務人員(或校長指定之專人)知悉，。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二、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

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廿一) 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廿二) 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廿三)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廿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學校案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送主政科室(職教科)彙提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本局提報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11224 臺北市政府第 4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版)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危機處理 前置作業	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落實。 二、處理流程預擬及演練。 三、相關處室及人員之明確分工。 四、學校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並公告週知。	相關法令：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一、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以書面方式申請調查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防治準則第 10 條)。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事件管轄學校為該兼任學校(準則第 10 條)。 且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第 12 條)。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以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第 11 條)。 二、學校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調查(性平法第 28 條)。 三、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準則第 15 條)。 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準則第 13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準則第 14 條)。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準則第 17 條)。</p> <p>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準則第 15 條)。</p>	
<p>二、學校收件及通報</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p> <p>(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p> <p>(三) 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p> <p>二、學校可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初步確認申請調查之事件屬應通報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需於 24 小時內以書面向「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完成通報，同時以「校安系統」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通報。若屬緊急事件，則先打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電話(2396-1996 轉 226 或 227) 緊急通報後，再於 24 小時內完成補書面通報。</p> <p>三、依性平法第 21 條規定，教育人員有通報責任(詳條文)：</p> <p>(一) 通報表下載網址</p>	<p>一、學校可先啟動「危機處理小組」因應之，進行有效、公正、積極、保密之運作，做好處室分工，研擬處理方向、成員名單、善用資源。並初步確認申請調查之事件。</p> <p>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準則第 16 條)。</p> <p>三、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性平法第 21 條)。</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性平法第 21 條)。</p> <p>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http://www.dvsa.taipei.gov.tw/public/Attachment/0121719204974.doc</p> <p>(二) 傳真：2396-0177。</p> <p>(三) 電話：2396-1996 轉 226 或 227。</p> <p>(四) 線上通報網址： 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p> <p>(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p> <p>六、「性侵害」事件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七、「性騷擾」事件使用「臺北市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通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時除有必要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以保密(性平法第 22 條)。</p>
<p>三、決定是否受理調查</p>	<p>一、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收件後，應於 3 日內將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二、但有下列之一情形者除外，得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事項者。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p>(性平法第 29 條)</p>	<p>一、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p> <p>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包含是否受理及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準則第 18 條)。</p> <p>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準則第 20 條)。</p> <p>三、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四、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五、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六、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準則第 20 條)</p> <p>七、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準則第 19 條)。</p> <p>八、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四、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p>	<p>一、性平會處理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二、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p> <p>三、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調查委員資格符合性平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防治準則第 21 條)</p> <p>小組成員應具性平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 1/2 以上，其具調查專業素養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 1/3 以上。</p> <p>(一)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性平法第 30 條)。</p> <p>(二)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防治準則 21 條第 2 項)。</p> <p>(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一、如雙方當事人對事件之認知、敘述採一致之主張，無需進一步調查時，得不成立調查小組。</p> <p>二、如屬性侵害事件，相關單位提供作業規定及處理原則： (一) 警察機關：現場蒐證、詢問、協助驗傷、取得證據、證物保管、鑑驗報告。 (二) 醫院：驗傷及身體證物採集(警察陪同)。 (三) 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案社工員、提供被害人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緊急診療。</p> <p>三、若發生家內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含亂倫)事件，倘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發生事件時之身分非學校師生或生生關係，學校性平會無需調查處理。惟學校通報後，未經申請調查或檢舉，學校經評估有必要時，建議召開性平會，邀請社工單位人員參與討論，研議危機處理或協助措施據以執行。當事人如具性平法第二條第 7 款所定之身分者，學校性平會於調查時，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之人才協助調查，惟社工人員僅將受邀列席提供相關專家意見及諮詢，所提供資訊不涉個案告知之案件內容，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p> <p>(一) 若行為人為學校之校長、教職員工之身份時，需依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教師法之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之。</p> <p>(二) 若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均為學生(含跨校)，且被行為人無意願配合調查時，則發文或邀請相關社工列席說明案件大致樣態，學校則以其性平會議紀錄作為調查報告之形式以結案並進行後續輔導。</p> <p>四、雙方當事人涉及刑法第 227 條(刑法第 227-1 條及刑法第 229-1 條係兩小無猜告訴乃論)事件得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當事雙方及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若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對案件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記錄，作為調查報告。無須另組調查小組(此案件處理時，學校應考量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意願，毋須要求雙方直接面對面討論或陳述意見，分</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別陳述意見即可)。結案後學校對於相關事件之當事人仍須持續教育輔導。
五、展開調查處理程序	<p>一、調查程序</p> <p>(一)書面通知及保存書面通知送達之證據。</p> <p>(二)詢問地點：應注意保護被害人之隱私，並在適當處所為之。</p> <p>(三)行政事宜：錄音(預先告之被詢問人)、場地安排、記錄、動線安排、人員保密等。</p> <p>(四)調查技巧：突破心防、訪談紀錄、隔離訊問、交叉比對等。</p> <p>(五)詢問次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檢舉人)。 2.行為人。 3.證人(以必要者為限)。 4.必要時應再度詢問申請人(檢舉人)、行為人及證人。 5.詢問重點： 以申請調查事實或檢舉及證據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為重點。 並詢問與申請調查(或檢舉)事實相關之人、事、地、物、時，以利具體化申訴內容，並供審酌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可信度或行為人不法之程度。 6.不當詢問之禁止。 7.證據調查： 證據得包括人證、物證、書證，被害人之陳述及專家意見。認定性侵害或性騷擾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六)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七)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八)據實製作書面紀錄，請雙方當事人閱覽後簽名 	<p>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法第30條)。</p> <p>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準則23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p>三、調查處理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性平法第22條)。</p> <p>四、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性平法第22條)。</p> <p>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23條採取下列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確認內容無誤。</p> <p>二、學校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應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小組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p> <p>三、調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六、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性平法第24條)。</p> <p>七、避免重覆詢問，並避免對質為原則(性平法第22條第1項)。有對質或指認之必要時，亦得採取適當保護被害人之措施。</p> <p>八、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性平法第30條第7項)。</p> <p>九、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準則第24條)。</p> <p>十、性平會之調查效力： (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準則第28條)。 (二)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六、調查報告之撰寫及結果通知</p>	<p>一、調查報告之撰寫內容： (一)當事人及關係人(申請人、行為人、證人)。 (二)申請調查事實。 (三)程序部分(法源依據、組織適法、程序適法)。 (四)實體部分 1.申請人之陳述(或答辯)及所提證據。 2.行為人之陳述(或答辯)及所提證據。 3.調查過程及心證理由(依據證詞、證物)。 (五)事實認定理由 (六)調查結果 (七)處理建議： 1.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準則第31條)。 2.如調查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事實，應依相關法規提出懲處建議，或移請其他權責機構懲處，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向被害人道</p>	<p>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本法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準則第29條)。</p> <p>二、法院對於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第35條第2項)。</p> <p>三、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包含行使教師法第14條第4項之停聘事件)時，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在給予當事人書面陳述機會前應提供調查報告(準則第29條第2項、性平法第25條)。</p> <p>四、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三)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準則第29條)。</p> <p>五、相關物證之查驗，包括調查方法及證據(含證人、證物、文書或勘驗等)。</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歉、接受八小時性平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時得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p> <p>3.由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除有適用法規顯然不當之情形，原則上學校應尊重調查小組作成之處理建議(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p> <p>4.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準則第 12 條)。</p>	<p>六、調查過程中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性平法第 26 條)。</p> <p>七、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有無、情節(樣態)等。理由：說明認定事實所依據之證據、證據內容及得心證之理由。證據得包括人證、物證、書證，被害人之陳述及專家意見，不以直接證據為限。</p> <p>八、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據相關法規懲處(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準則第 30 條)。 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對教師) 3.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 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p> <p>九、若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調查期間先予停聘，若性平會查證屬實則逕予解聘。</p> <p>十、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準則第 30 條)。</p> <p>十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十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準則第 30 條)。</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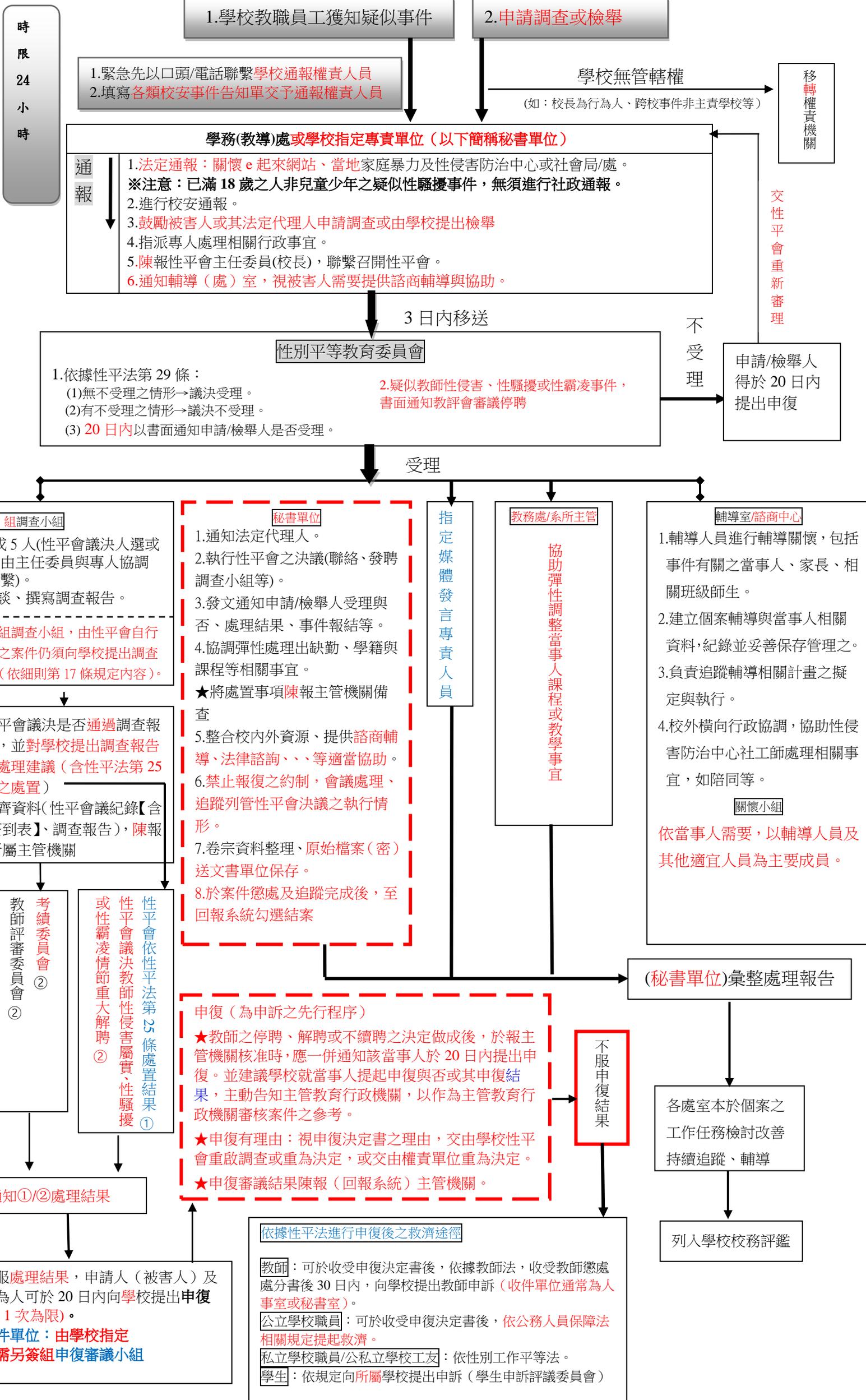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七、申復及重新調查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比照準則第17條作業方式處理（準則第20條）。</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準則第31條）。</p> <p>三、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並應另組調查小組（性平法第32條、33條）。</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八）如需重新調查，比照前項調查程序。</p> <p>（九）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準則第20條）。</p> <p>（十）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p>
八、不服申復結果及救濟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提起救濟（性平法第34條）。</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p> <p>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p> <p>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p> <p>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p> <p>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p>
九、後續作為	<p>一、建立該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性</p>	<p>一、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平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準則第</p>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平法第 27 條)。</p> <p>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規定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準則第 33 條)。</p> <p>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準則第 33 條)。</p> <p>四、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性平法第 27 條)。</p> <p>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準則第 26 條)。</p> <p>五、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 心理諮商輔導。</p> <p>(二) 法律諮詢管道。</p> <p>(三) 課業協助。</p> <p>(四) 經濟協助。</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p> <p>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p>	<p>32 條)：</p> <p>(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2.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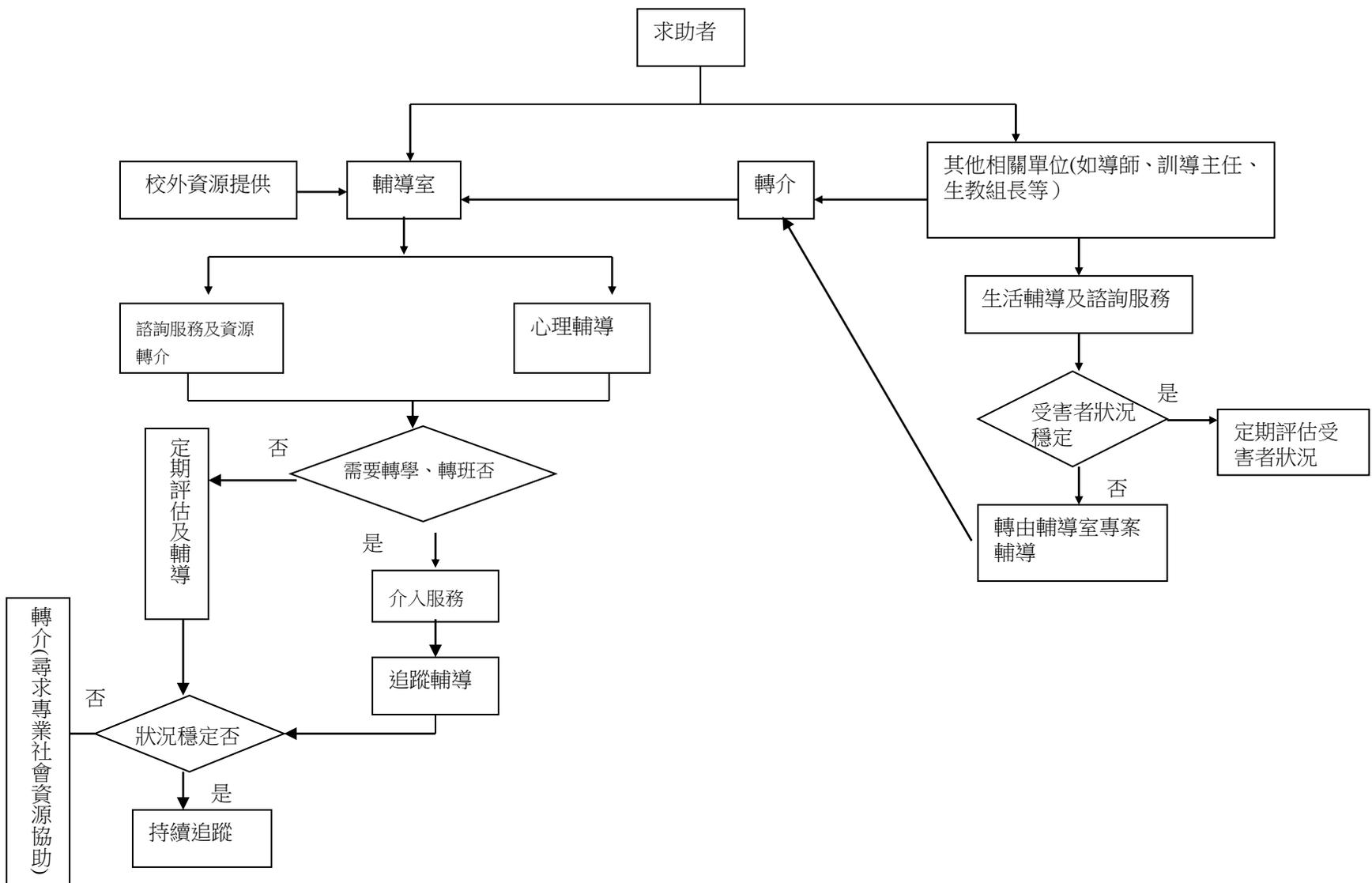
步 驟	工 作 內 涵	注 意 事 項
	<p>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準則第 27 條)</p> <p>六、學校依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請參閱準則第 32 條。</p> <p>七、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則第 24 條第 3 項)。</p> <p>八、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準則第 24 條第 4 項)。</p> <p>九、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準則第 36 條)。</p>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修訂、103年5月12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56985號函修訂版本】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輔導轉介流程圖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被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被害人姓名：_____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歲）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 務或就學 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其他方式，向_____				
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實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內容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請求事項					
相關證據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5.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此欄為申請人或檢舉人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卑 卑)

謹陳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